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梁家騮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衛生署
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
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檔 號 : FHCR1/F/3261/92 及 立 法 會
CB(2)944/15-16(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CR1/F/3261/92)。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44/15-16(01)號文件)。

增加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

3. 麥美娟議員、張宇人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郭家麒議員和梁家驪議員表示，醫學專業界普遍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即把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內的業外委員人數由4人增至8人。張超雄議員認為立法建議將會加強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及增強其在執行自我規管職能方面的問責性，他對建議表示支持。

4. 陳健波議員認為，雖然有關建議會令醫委會業外委員所佔的比例，由大約14%增加至25%，但醫委會業外委員所佔的比例仍低於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的醫生規管組織(業外人士佔委員數目的三分之一)，以及英國的醫生規管組織(業外人士佔委員數目的一半)。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進一步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的數目。方剛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持類似的意見。姚思榮議員引述香港旅遊業議會內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人數由4人逐步增至12人為例子，指出現時的趨勢是提高規管組織中業外委員的參與程度，藉此增加有關組織的透明度及公信力。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醫護專業規管組織加強業外委員參與屬全球趨勢，加上市民不斷提出此訴求，當局因而制訂了現時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增加4名業外委員的建議會將業外

人士參與所佔比例由14%增至25%，故屬恰當。就姚思榮議員有關醫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另一項立法建議，是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由1名醫委會業外委員增加至可以是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是業外審裁顧問的2名業外人士。

6. 郭家麒議員對醫委會建議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表示關注。依他之見，在現屆政府下，任何增加法定規管組織內行政長官委任成員數目的安排，均可能造成政府加強控制有關組織的結果。何俊仁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具公信力的機構的提名，委任業外人士加入醫委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考慮此建議。

7. 張宇人議員建議，醫委會建議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其中2名應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表示，部分病人組織強烈要求，建議新增的該4名業外委員，應為代表病人及消費者權益的人士。

醫委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

8. 郭家麒議員察悉，多個其他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建築師公會)的成員組合，並不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他詢問，在建議增加醫委會內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數目方面，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聽取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的意見，把醫委會內選任註冊醫生委員人數相應增加4人。

9.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市民現時對政府信任的程度偏低，所以醫委會委任委員對選任委員的比例應維持在現時的1:1。就梁家驩議員提出的方案，即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委會內業外委員數目，以及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各自增加6人("6+6方案")，他徵詢政府當局對此方案的意見。此方案的優點是業外委員所佔比例將會增至25%，與政府當局在立法建議

中提出的比例一致。黃定光議員指出，維護專業自主雖然重要，但亦有需要回應市民認為現有機制下出現"醫醫相衛"情況的批評。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的策略檢討(下稱"策略檢討")亦觀察到有需要增強醫學專業規管組織的業外委員的參與。由於該檢討尚未完成，而張宇人議員建議提出一項議員法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以增強醫委會，以及偵委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因此，經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應注意的是，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並無提出增加醫委會內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倘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對更改醫委會組成的任何建議作出討論，然而，按政府當局曾諮詢的病人組織的意見，他們對是否有需要把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維持在相等的比例，表示有所保留。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目前，在醫委會的28名委員當中，24人為註冊醫生，佔委員組成的大多數。上述24名委員中，7人為醫學會會員並為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註冊醫生，另外7人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其餘10名註冊醫生委員則由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即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專")各自提名2人)。這些獲提名人士享有崇高專業地位，並均可獨立地向醫委會提供其專業意見。從法律的角度而言，除非有特殊情況，行政長官不可能合理地拒絕委任獲提名的人士。

12.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採納其建議並於短時間內提交《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依他之見，倘增加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很可能會予人"醫醫相衛"的印象。

13. 梁家驪議員指出，很多醫學專業界人士均關注到，若行政長官所委任醫委會委員的數目，比醫委會選任委員的數目為多，可能會導致政府的控

制有所增強。他們強烈認為，醫委會的委任委員對選任委員的比例應維持在現時的1:1。他強調，6+6方案與《條例草案》旨在把醫委會業外委員所佔比例增至25%的目標一致。據他了解，並沒有病人組織曾明確地反對此方案。應注意的是，此方案亦可回應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即註冊醫生委員人數將不足以讓醫委會按《條例草案》所建議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那些曾與政府當局會面的病人組織已表明，他們認為醫委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並無必要維持在相等的比例。這些組織反對任何旨在增加醫委會內註冊醫生委員數目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委員無須擔心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將不足以讓醫委會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應注意的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屬註冊醫生並分別由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醫管局及醫專各自提名的審裁顧問人數，將由2人增至4人。此建議及其他相關立法建議，會令醫委會可更頻密地進行研訊會議。

15. 梁家驪議員因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就旨在修訂現行法例所訂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即如現時個案中的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合憲性提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確認有關法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改善醫委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

16.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醫委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初步考慮的階段)及偵委會階段處理申訴個案均需時甚長。她詢問，有關立法建議可如何提高醫委會進行申訴調查的效率。陳恒鑌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醫委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他認為，當局應就此訂定目標，以確保有關機制的效率。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立法建議／諸如使醫委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和有多於1名法律顧問；把審裁顧問的總數由14人增至34人；以及使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律師或大律師(包括1名《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執行醫委會秘書的職責，以在紀律研訊中提供協助，均會使醫委會可更頻密地進行偵委會及研訊會議，並同時縮短其處理每宗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有鑑於醫委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採用對抗做法，醫委會有責任審慎處理每個步驟。完成若干步驟(例如向有關醫院或診所索取病人的醫療報告或紀錄)所需的時間，並非醫委會所能控制。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醫委會秘書處增撥資源，以加強此方面的秘書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18. 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增設的偵委會數目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此事會由醫委會作出決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同時運作的偵委會數目不會有所限制。方剛議員表示，醫委會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可能增設最多的偵委會，以清理現時積壓的投訴個案。

19. 何俊仁議員察悉，按現行規定，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最少1名醫委會業外委員，而醫委會每年接獲的申訴個案可達逾600宗。他關注到，8名醫委會業外委員(即4名現有業外委員及4名新增業外委員)如何能應付偵委會的沉重工作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委員無須憂慮此點，因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兩項立法建議，目的是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由1名醫委會業外委員，增至可以是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的2名業外人士；以及把業外審裁顧問的數目由4人增至14人。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若申訴人對醫委會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可否就該決定提出上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的申訴人可向上訴法庭就該命令提出上訴。

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

21. 方剛議員支持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的立法建議，藉以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不過，他關注到，本港會否有充足的醫療人手，以配合201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為期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

22. 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限度註冊的申請應獲得審慎處理。陳健波議員引述新加坡的政策為例，指出當地准許持有獲新加坡醫藥理事會(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所認可資格的海外醫科畢業生，可在1名正式註冊醫生的監督下在醫療場所工作，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加積極進取的方式，吸納非本地培訓的醫生。張宇人議員認為，單單透過有限度註冊的方式吸引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來港執業，並不能完全解決現時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他認為，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應只須通過兩間本地大學醫學院為其學生所設的考試，而非為非本地培訓醫生另行設計的執業資格試。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非本地培訓醫生須應考執業資格試才可在香港執業，是《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法定要求；對於准許他們無須應考該試，他有所保留。執業資格試旨在確保非本地培訓醫生達到和本地醫科畢業生相若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公眾健康。醫委會會確保執業資格試的水平，與香港兩間醫學院就評估其醫科畢業生所採納的水平一致。目前，執業資格試的水平由港大及中大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策略檢討會作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如何應付未來數年預計對醫護專業人員的需求。根據策略檢討的初步結果，政府當局已在2016-2017至2018-2019這3個學年，把醫科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額由420個增加至470個。為方便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醫委會已將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並加強相關實習規定的靈活性。除此之外，醫管局已重新聘用合適的退休人員，以助紓緩該局現時面對的醫療人手短缺問題。

24. 陳偉業議員指出，雖然專業自主的原則應予以維護，但政府當局應正視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該問題導致市民需長時間輪候公立醫院服務，以及私人執業的醫生收取高昂費用。他認為，就有關立法建議在多大程度上能有助紓緩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訂定目標。

總結

25. 主席在總結時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8日